

中 铁 检 验 认 证 中 心

中铁认函[2018]323 号

关于发布铁道机车车轮、空气制动系统等 4 种产品认证实施 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 TB/T 1400.2-2018 、
TB/T3145-2018、TJ/JW100-2018等文件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
认证要求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（CRCC）于2018年10月11日对
铁道机车车轮、空气制动系统、基础制动装置、紧急放风阀
等4种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
成新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8年12月10日
实施：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变更后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认证标准更新。对于已获得铁路机车用有箍车轮轮箍、组焊式机车单元制动器、铸造式机车单元制动器、机车用紧急制动阀证书的企业，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 1 个月内，向 CRCC 申请认证标准变更，如在发布实施之日起 1 个月内有年度监督、需在监督前提交变更。

3、本次铁路机车用有箍车轮轮箍（含交流传动机车用有箍车轮轮箍）、组焊式机车单元制动器、铸造式机车单元制动器标准变更涉及检测项目和技术要求变化，变更时获证企业提交更新后符合要求的产品企标、符合性报告、图纸（适用时）、既有 CRCC 证书等，CRCC 将单独安排抽样检测，符合要求后予以证书更换。对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附件 5 标准条款检查确认变化等内容，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。

4、本次机车用紧急制动阀标准变更不涉及检测项目和技术要求变化，变更时获证企业提交更新后符合要求的产品企标、既有 CRCC 证书等，符合要求后 CRCC 予以证书更换。

5、对于需更换证书的已获证企业，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，CRCC 将暂停证书。

6、变更后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对于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必要的补充审核，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新证书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、机辆部、物资管理部